

# 共同议定房价协议书

申请人：陈海燕，女，汉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青年路 166 号窦庄小区 16-1-2。

被执行人：郝林巧，女，汉族，住邯郸市邯山区陵西南大街 72 号甲 7-3-17 号。

担保人：张铮铮，男，汉族，邯郸市邯山区陵西南大街 72 号甲 7-3-17 号。

经申请人与担保人友好协商，双方均同意担保人张铮铮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南滨花园 5 栋 1 单元 906 号房产按照当地市场价每平方米 5300 元价格作为本次网络拍卖拍卖底价（即网络拍卖底价为 56.34 平方米乘以 5300 元等于 298602 元）。

申请人：陈海燕

担保人：张铮铮

2020 年 3 月 31 日